

沈阳广播电视大学

沈阳广播电视大学 开放教育面授课管理办法（试行）

沈电大教〔2020〕8号

一、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面授辅导课（以下简称面授课）教学管理，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提高面授课教学质量，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面授课教学工作由分管校领导全面负责，教务处统筹管理，各教学单位组织实施，课程责任教师落实。教务处负责学校层面的面授课教学计划管理、教学检查和教学督导；各学院负责面授课教学安排、质量监控以及师德师风建设和教师教学能力提升；课程责任教师负责课程建设和教学实施，完成课程教学任务，开展课程教学研究和改革，承担提高教学质量的主体责任；各教学单位负责学生的组织与考勤工作。

二、面授课教学任务安排

第三条 教学大纲的编制和使用。课程教学大纲是教学的指

导性文件，由课程责任教师根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及国家开放大学的相关要求编写。教学大纲终稿经学院审核把关批准，报教务处备案。面授课教师在教学过程中应执行教学大纲中规定的教学内容、学时分配和考核方式等。

第四条 各学院应根据学校教学安排，确定课程责任教师，并指导建立课程团队。

第五条 教学进程及教案的撰写。面授课教师以课程教学大纲和课程考核目标为指导，编制面授课教学进程表，课时安排符合教学大纲中的学时要求。面授课教师在充分备课基础上编写教案，做好教学设计。

第六条 教学课程及教学时间的安排。由各教学单位根据自身招生的专业拟定每学期需开设面授课的课程，于开学前报教务处。教务处批准后发各学院，由学院负责制定课表，各教学单位负责组织学生。

三、面授课教学实施

第七条 面授课教师按照面授课课表完成教学任务。

第八条 教师开展面授课教学要遵守宪法法律，维护党和国家大政方针，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面授教学活动中不得有违反法律法规、违背教师职业道德的言行，如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违反宪法和职业道德；损害党的形象和国家利益；损

害学校和学生合法权益；传播宗教、迷信思想；以及与教育教学无关的言论等。

第九条 教师要按照面授课教学进程表在规定的地点上课、下课，不得迟到、早退或擅自离岗，不得缺课、停课，无特殊原因，不得调课或更换教师。如确需调课或更换教师应当办理申请审批手续，学院批准后，报教务处备案。

第十条 教师应及时填写面授课教学日志，准确记录教学相关信息。

第十一条 教师应主动适应现代教育技术发展趋势，积极采用多种媒体课件、在线开放课程等教学方法，加强师生互动，提高面授课教学效果。

第十二条 任课教师协助教学单位做好学生考勤工作。

四、面授课学生组织管理

第十三条 面授课的学生组织工作由教学单位及班主任负责。面授课前，教学单位及班主任及时通知学生参加面授课学习，保证学生出勤率。

第十四条 学生应按照教学安排，准时参加各门课程的面授。尊重教师，服从管理。自觉遵守课堂纪律，不迟到、不早退、不旷课。

第十五条 学生因事不能参加面授，必须履行请假手续。

第十六条 考勤采取学生签到与教师点名相结合的方式，保证考勤准确。

第十七条 每学期期末由教学单位与任课教师共同出具学生考勤统计表，并签字确认，一式三份，教学单位、教师与教务处留存。

五、面授课监管与评价

第十八条 面授课常规督导按照每学期的沈阳广播电视大学教学督导实施方案执行。

第十九条 学校坚持听课、评课制度。对于教务处督导组听课、学生评价和座谈会等渠道反映的面授教学中的问题，各学院和课程责任教师要及时了解情况，调查分析并进行整改。

第二十条 各学院要加大面授课教学检查力度。学院负责人要深入面授课堂听课，切实加强对教学各环节的检查、督促和监控。

第二十一条 面授课学生出勤率作为各学院、直属分校、班主任年度考核依据。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试行，由教务处（督导办公室）负责解释。



沈阳广播电视大学教务处

2020年6月17日